

招标编号:BDCS2021009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境内入淀河流喜旱莲子草清理整治技术
服务工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1年9月1日

保定市境内入淀河流喜旱莲子草清理整治技术服务工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农业大学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实施的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境内入淀河流喜旱莲子草清理整治技术服务工作项目（招标编号：BDCS2021009）的采购结果和《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印发的《2020年白洋淀喜旱莲子草专项防治工作方案》（冀环生态函〔2020〕161号）和河北省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白洋淀及周边区域外来物种防控工作的通知》（冀白洋淀领办〔2021〕4号）的要求，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河流范围内的喜旱莲子草进行防治，逐年降低喜旱莲子草群落数量及面积，确保保定市白洋淀流域生态安全。

具体内容包括：①建立外来物种防治专家咨询机制，为高质高效做好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

内的8条河流范围的喜旱莲子草进行调查研究。②每周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河流进行排查，发现有喜旱莲子草立即定位并通报情况，于下一周之前发布调查周报。③编制《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喜旱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含生长曲线图、点状分布图、较上年度成长分布情况的比对情况）（以下简称《报告》）。④深入开展外来水生植物防治研究工作，研究适合北方生境的科学、无害化的化学防治、生物防治方法。⑤组织全市涉及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8条河流的外来水生植物防治工作的单位进行培训。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2021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3. 服务地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入淀河流。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乙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服务地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方案提交、修改完善、售后服务的含税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4605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①总体要求：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规章、纪律等要求，结合保定市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保定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外来水生生物（喜旱莲子草）预测预防等防治工作提供保障。②主要任务：每周对保定市辖区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的8条

河流进行排查，发现有喜旱莲子草立即定位并通报情况，于下周一发布调查周报；编制《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喜旱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含生长曲线图、点状分布图、较上年度成长分布情况的比对情况）（以下简称《报告》）；深入开展外来水生植物防治研究工作，研究适合北方生境的科学、无害化的化学防治、生物防治方法；组织全市涉及白洋淀上游近入淀口50公里范围内8条河流的外来水生植物防治工作的单位进行培训。

③保密要求：《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期间的资料与数据需妥善使用，未经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喜旱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经专家审查验收通过，定期排查工作记录及通报档案材料齐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若发生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新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预算价46.05万元（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根据财政拨款状况（若财政拨款不能到位则需乙方垫付资金）分三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视财政支出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提交《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喜旱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后,视财政支出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保定市外来水生生物(喜旱莲子草)调查研究报告》经专家验收通过后,完成年度定期排查工作,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10%。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30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成果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甲方与乙方在共同研究课题的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完成《报告》提交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0天;超过20天,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第七条第3款执行。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10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6. 本合同未规定事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 招标、投标过程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都是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本项目主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9.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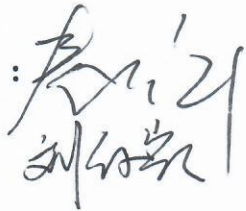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保定市财政局、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政府采购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业务负责人(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电话：0312-30309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保定市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13001668608058000120

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河北农业大学
地址：保定市灵雨寺街 289 号
业务负责人(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电话：0312-7528173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农大支行

账号：13001668610050000013

2021 年 9 月 1 日